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恢复设立 蒙古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呼和浩特总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和扩大领事关系与合作的愿望，就恢复设立蒙古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总领事馆事议定如下：

一、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设立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总领事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留在蒙古人民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的权利。

二、蒙古人民共和国驻呼和浩特总领事馆的领区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

三、两国政府各自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规章，为对方总领事馆的设立和领事职务的执行，给以一切可能的协助。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相互谅解和合作精神，根据双方的条约和协定以及国际惯例，协商解决两国间领事关系的所有问题。

五、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蒙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钱其琛

策·贡布苏伦

(签字)

(签字)